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桂人社规〔2023〕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 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规范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县（市、区）税务局：

为进一步引导鼓励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多缴费，增加个人账户资金积累，优化养老保险待遇结构，提高待遇水平，不断完善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4〕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办发〔2014〕70号）等规定，现将规范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补缴工作通知如下：

一、补缴对象

具有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且未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可按规定申请补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补缴的情形及标准

参保人可以补缴未缴费年度的养老保险费，也可以提高已缴费年度的养老保险费，补缴后的年度缴费总额不得超过当时年度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一）参保人补缴未缴费年度养老保险费的，可选择未缴费年度缴费档次标准的任一档次进行补缴；补缴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并行实施年度养老保险费的，可选择其中任一制度缴费档次标准的任一档次进行补缴。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

（二）参保人自愿提高已缴费年度养老保险费档次标准的，可选择已缴费年度任一较高档次进行补缴，补缴金额为新选档次标准与原档次标准的差额，政府不给予缴费补贴。补缴提高当前年度档次标准的，政府给予缴费补贴，补贴金额为最终个人缴费总额应享受的政府补贴与原缴费已享受政府缴费补贴的差额。

（三）参保人在当地实施城居保或新农保制度时，距规定领取待遇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至 60 周岁，在 60 周岁时还未缴费满 15 年的，可以在领取待遇前一次性按当前年度缴费档次补缴不足年限的缴费部分，政府给予缴费补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年。

(四)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鼓励其他社会经济组织、公益慈善组织、个人为参保人缴费提供资助。集体补助、社会资助和个人资助应按年度计入个人账户,当年度补助、资助合计金额应不超过当地的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三、补缴办理

参保人可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经办机构提出补缴申请,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将补缴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参保人按规定进行缴费。

本通知自2023年10月1日起执行。今后国家、自治区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档次标准一览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3年8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我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档次标准一览表

| 年份 | 缴费标准档次 |
|-------------|---|
| 2010—2013 年 |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 |
| 2014—2018 年 |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 |
| 2019 年一至今 |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4000 元、5000 元、6000 元。 备注：为缴费困难群体保留每人每年 100 元的缴费档次标准。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2 日印发
